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092722079A號
附件：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高深池申請發給本府地籍清理土地(權利人高文)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(標示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高文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